



WISDOM
GROUP
智美集團

股份代號：166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年度報告 **2013**



信何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合併綜合收益表	47
合併資產負債表	48
資產負債表	50
合併權益變動表	51
合併現金流量表	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3
四年財務概要	9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主席)
盛杰先生
張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王世宏先生
徐炯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先生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蔚成先生(主席)
金國強先生
徐炯煒先生(由2014年3月28日起獲委任)
王世宏先生(由2014年3月28日起辭任)

薪酬委員會

金國強先生(主席)
蔚成先生
盛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文女士(主席)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盛杰先生
甘美霞女士

授權代表

盛杰先生
甘美霞女士

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酒仙橋路10號
恒通國際商務園B12C座3層
郵編：100015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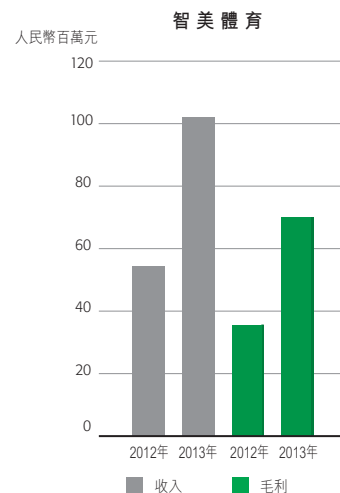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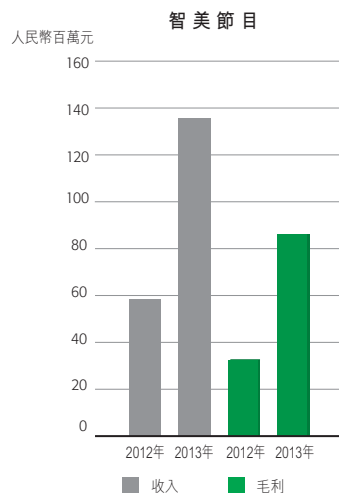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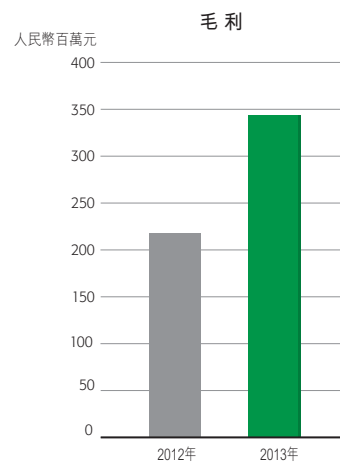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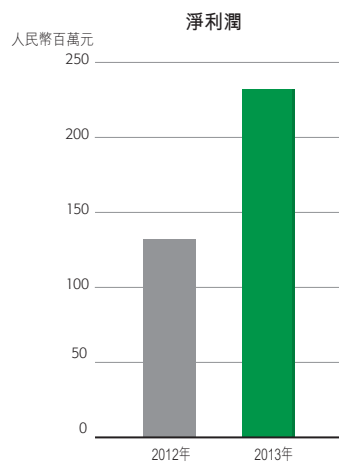
www.wisdom-china.cn

財務摘要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財務摘要如下：

- 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2百萬元增加24.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3百萬元；
- 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0百萬元增加58.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8百萬元，即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9%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4%；
- 淨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增加75.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7元；及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元。

備註：上述數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與2012年同期比較。



主席報告



2013年7月11日，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或「智美」，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對於所有智美人來講，清脆的鑼聲不是成功的標誌，而是衝擊更高峰的號角。

10月10日，智美宣佈獲得「中華龍舟大賽」及「龍舟世界杯」長期獨家運營權。運營權包括電視轉播經營權、舉辦地承辦權、商業合作談判權等。「中華龍舟大賽」是中國目前級別最高、競技水平最高、獎金總額最高的頂級龍舟賽事，全年8站，2014年比賽將在台灣、海南、杭州、青島、福州等地舉行。2014年6月在中國舉行的「龍舟世界杯」，將有30多個國家隊角逐世界冠軍。

11月3日，智美獨家運營的「杭州國際馬拉松」開賽。杭州擁有中國最美麗的馬拉松賽道，但因綠化問題一直無法實現直播，智美成功突破電視轉播，解決電視直播技術問題，使賽事更具吸引力、影響力。

11月12日，智美與中央電視台廣告經營管理中心友好協商，繼續獲取了2014年CCTV-新聞頻道《東方時空》、《國際時訊》、《新聞週刊》、《世界週刊》及CCTV-綜合頻道《尋寶》五個欄目獨家承包經營權，實現此業務無需招標年度續約的市場承諾。

11月18日，智美獨家運營的「中國熱氣球公開賽」在江蘇常州激情落幕，30多支隊伍為數百萬觀眾帶來了連續三天的空中「饕餮盛宴」！比賽現場人潮涌動、盛況空前，賽事得到了地方政府、合資企業、參賽隊伍、觀賽市民的熱烈好評。

11月23日，智美獨家運營的「廣州馬拉松」完美落幕，38個國家的數萬名選手匯聚羊城。通過賽事直播羊城美景，讓觀眾共同體會廣馬嘉年華的健康與快樂。其間隆重推出「約跑」手機應用程式，首推全球馬拉松預報名，實現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定位跑步及社交約跑，智美新媒體強勢啓動。

2014年1月2日，智美簽署了馬拉松賽10站賽事2014–2018年獨家合作協議。本集團享有每年10站政府馬拉松賽事的獨家談判權、承辦權、承辦地點選擇權、新媒體開發權、場事現場直播、賽事衍生品運營權等一系列商業權利。2014年，比賽將在上海、廣州、天津、杭州、成都、武漢等地舉辦。

3月2日，智美在「中華龍舟大賽」海南開年賽期間，首次運用移動互聯網平台，宣佈成立「智美龍舟俱樂部」，一天突破萬人加入「智美龍舟俱樂部」，成為首批線下會員。

3月6日，智美舉行發佈會宣佈：本集團聯手中央電視台財經頻道，重磅推出中國第一檔大型互動民生、經濟調解訪談類節目—《乙方甲方》，並於4月登陸央視，全國首播。節目以「化解經濟糾紛、共建商業文明」為節目立意，解決當今中國面臨的各類經濟糾紛，為企業與企業之間、消費者和企業、企業和個人之間建立一個公開、公正、公平的全新對話平台。

短短6個月時間，智美好戲連台，拓展神速！不僅超預期實現了上市時的業務發展承諾，更是圓滿完成了2013年經營目標。

2013年智美實現業務收入人民幣694.3百萬元，收入同比增長24.6%。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31.5百萬元，淨利潤同比增長75.4%；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體育業務收入同比增長86.9%；節目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32.2%。體育、節目、品牌三大業務板塊毛利佔比由2012年的16.4%、14.9%、68.7%，改變為2013年的20.4%、25.0%、54.6%。體育、節目兩大業務毛利佔比的大幅上升說明了高毛利率項目已逐步成為本集團主要盈利點，自主創新能力進一步鞏固，奠定了智美持續高速成長的基礎。

主席報告

企業發展取決於精準的戰略，2014年3月智美發佈的《2014-2016智美控股集團發展戰略》震撼市場，集團業務體系全面升級，智美將迎來「破繭成蝶」的偉大時刻。原有節目與品牌兩大業務體系合併為影視娛樂事業部，將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廣告服務形成一體化產品，全面提高節目收視率，滿足廣大廣告客戶更精準、更廣泛的營銷需求。

原有體育賽事運營部升級為智美體育娛樂事業部，引進高端人才全力打造中國體育健康數據平台，在不斷擴大線下賽事運營項目的同時，充分發揮自身在體育領域帶有「人體溫度」的線下實體優勢，利用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在中國發展迅猛的時機，將各類賽事、體育俱樂部、流動健身房與網上體育社區、移動體育應用、智能運動健康終端等進行關聯互動，形成體育社交網絡，實現真正O2O(即線上線下組合式營銷)的融合發展模式，在中國體育娛樂爆發之際，積累體育健康大數據，開創體育產業發展的新局面，引領新一輪消費浪潮。

偉大的企業，需要有清晰的戰略目標、堅定的執著精神和強大的執行力。2014，將是智美幸福的一年，因為擁有強大的執行力使企業的快速增長無需置疑；2014，也將是智美辛勞的一年，因為堅定的執著精神是我們永不停歇的動力源泉；2014，更將是智美蛻變的一年，因為清晰的戰略目標已為我們指明方向，腳踏實地的幹下去，離企業的偉大我們就更近一步。

回首2013年，智美像一匹不用揚鞭自奮蹄的駿馬，快樂、奔放、無限創意、無比激情！相信在以後的日子裏，你將會因為投資了這匹千里馬而感到驕傲和自豪，請時間鑒證我們的奇蹟！

再次感謝大家對智美的關愛和支持！

任文
主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2013年，中國文化產業整體發展態勢迅猛，文化產業增加值達到人民幣2.1萬億元，約佔國民生產總值比重的3.77%，文化產業發展內生創新能力成為中國文化產業持續快速增長的關鍵。本集團於2013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進一步提升品牌影響力及資本實力。同時，伴隨中國政府大力推進經濟轉型，本集團積極迎合在政策鼓舞和大眾需求雙重激勵下所呈現文化產業發展趨勢，充分發揮自主創新產品實力、媒體傳播資源及多行業客戶資源等優勢，快速佈局智美體育，持續優化智美節目，穩健發展智美品牌，取得了預期中的良好業績。

智美體育在既有賽事良好完成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賽事資源，結合B2C(商業機構對消費者的服務)賽事產業鏈拓展，不斷優選有群眾基礎、有持續盈利模式的優質賽事，形成本集團中長期賽事娛樂產業的整體開發基礎；智美節目順應市場導向，加強節目研發力度，自主研發節目廣受市場好評，在收視率及發行覆蓋方面形成國內節目製作公司領先地位，滿足觀眾收視及客戶發佈需求，同時形成多層次、全覆蓋的節目播出體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收入有較大幅度的提升；智美品牌持續不斷拓展新客戶資源，深度開發客戶在品牌服務外其他方面的相應需求，結合本集團節目及賽事資源，提供一站式服務，增加客戶粘合度，業績穩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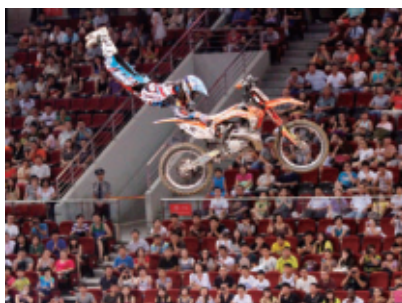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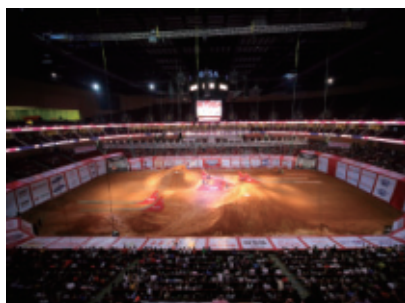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成功登陸香港資本市場，對於本集團來說是新的起點，是本集團再次創業騰飛的契機。作為一家新上市公司，結合業務戰略發展規劃，本集團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舉措，在國際化、規範化、科學化管理方面著力提升，進一步引進行業內優秀團隊，增強業務競爭力，鞏固市場領先地位，同時建立健全符合香港資本市場合法合規的各項要求，在外延式發展策略上也積極考察完善本集團產業鏈佈局的各類兼併重組項目，朝著國際文化產業民族第一品牌的戰略目標邁進。

業務回顧

一、智美體育

智美體育籌辦、管理及推廣國際及國內各類體育賽事及其他營銷活動。智美體育的收入來自汽車、運動產品、飲料、旅遊等品牌商的贊助費，銷售比賽及活動場地廣告空間、參與者的報名費及向入場觀眾銷售門票。

2013年是智美體育娛樂產業戰略佈局的關鍵年，確立了本集團在體育娛樂產業未來三年的整體發展戰略。本集團成功舉辦了「2013國際摩聯花式極限摩托世界錦標賽」、「2013杭州國際馬拉松」、「2013廣州



馬拉松」、「2013中國熱氣球公開賽」等國內外重大體育賽事，奠定了本集團在體育娛樂產業「海陸空」全專案覆蓋的商業模式。進一步拓展群眾基礎廣泛、有持續盈利模式、線下資料豐富的各類賽事，成功獲取「中華龍舟大賽」、「馬拉松系列賽」等大型賽事的長期運營及商業開發權，打破原有賽事季節性收入壁壘，結合各類賽事的落實進一步豐富線下賽事娛樂活動，形成有效的產業鏈延展。同時與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共同設立中國體育文化傳播促進會，確定了行業政府支持、管辦分離的新模式；結合既有賽事產品不斷研發新媒體領域產品，推出針對路跑愛好者的手機應用程式「約跑」，促進線上線下O2O(線上線下組合式營銷)模式的開發，逐步建立體育健康大數據平台，為體育娛樂B2C全產業鏈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二、智美節目

智美節目集中製作於電視頻道以及經由互聯網、個人電腦及流動通訊設備播出的錄像節目。智美節目業務單位主要收入來源是自製節目廣告時段的銷售以及客戶贊助的植入式廣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3年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相繼出台了「限娛令」、「限唱令」，要求進一步增加節目原創研發，擺脫節目引進的依賴模式。對本集團來講，政策導向進一步明確了本集團節目製作業務的發展方向，本集團在節目製作領域的策略是專業類節目與品牌節目共同發展、相得益彰，專業類節目的穩定提升及品牌節目的收入急速拉動形成了智美節目在2013年的快速增長，節目淨收入和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132.2%和164.7%。2013年，本集團同時做好項目篩選、合作談判、商業計劃、與政府與行業主管機構溝通等工作。

2013年，本集團製作經營的節目主要包括：在重慶衛視播出的全國首檔全家動員大型情感益智類挑戰節目《週末駕到／天天駕到》、在130家地方電視台聯合播出的文化訪談節目《中國·潮》及在166家地方電視台聯合播出的汽車電視時尚類節目《駕尚》。其中《週末駕到》榮獲「2013兩岸四地創新電視綜藝欄目四小龍」獎項，也顯現了本集團高收視率的品牌節目在收入快速拉動方面形成的優勢。《駕尚》是在本集團建立的地面聯播平台播出的節目，收到了收視觀眾的良好好評。同時，客戶在一線城市的品牌傳播佈局趨於穩定，著力搶佔二、三、四線城市的市場份額，而《駕尚》也迎合了客戶精準傳播、有效到達的需求，形成了智美節目穩定發展提升的基礎。

同時，本集團不斷在專業領域中進行節目研發，全新策劃的大型經濟調解訪談類節目《乙方甲方》將於中央電視台財經頻道登陸，此節目又將成為行業內重磅大型互動民生類節目，相信會有完美收視及社會、經濟效應。

三、智美品牌

智美品牌提供傳媒投資管理及品牌和形象建立服務。關於傳媒投資管理業務，本集團以向客戶銷售本集團從媒體營運商購買的電視廣告時段及廣告空間之獨家權利賺取收入，且將客戶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確認為本集團的收入。本集團的品牌及形象建立服務乃為客戶提供(i)品牌策略顧問服務；以及(ii)廣告代理服務。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客戶就我們提供品牌策略顧問服務之顧問工作及設計推廣計劃所支付的款項。另外，智美品牌業務單位的收入亦來自客戶就廣告代理服務支付的佣金，一般為本集團向廣告客戶收取的價格與本集團就沒有獨家播放權的可得廣告時段支付價格之差價。

本集團成功與中央電視臺續約，繼續獲取了中央電視台新聞頻道《國際時訊》、《新聞週刊》、《世界週刊》、《東方時空》及綜合頻道《尋寶》五個欄目的獨家承包經營代理合同，保持了本集團在央視欄目廣告獨家代理業務的優勢地位，為本集團品牌客戶及現金流的持續穩定打下良好基礎。

行業及集團展望

伴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民眾消費類型將可能跨入一個新的時代——互動和體驗型消費。其中體育消費作為一種社會文化的消費現象，已成為衡量人民生活質量的重要參考指標，這種娛樂消費趨勢是勢不可擋的，在這樣一個消費結構變化中，中國的體育娛樂產業必將進入一個快速發展的時代。

國務院於2014年3月14日發佈《國務院關於推進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0號。其中重點任務第六條提出「拓展體育產業發掘空間，積極培育體育健身市場，引導大眾體育消費。豐富傳統節慶活動內容，支持地方根據當地自然人文資源特色舉辦體育活動，策劃打造影響力大、參與度高的精品賽事，推動體育競賽表演業全面發展。鼓勵發展體育服務組織，以賽事組織、場館運營、技術培訓、信息諮詢、中介服務、體育保險等為重點，逐步擴大體育服務規模。推動與體育賽事相關版權的開發與保護，進一步放寬國內賽事轉播權的市場競爭範圍，探索建立與體育賽事相關的版權交易平台。加強體育產品品牌建設，開發科技含量高、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體育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促進體育衍生品創意和設計開發，推進相關產業發展。」智美體育業務與此政策中提及的體育產業相吻合，智美體育將在發揮政策優勢的基礎上積極推進業務發展。

智美體育成立智美體育娛樂事業部，在不斷擴大各類賽事運營項目的同時，逐步展開體育經託、場地運營、俱樂部運營業務，將各類賽事、體育俱樂部、流動健身房與網上體育社區、移動體育應用、智能運動健康終端等進行關聯互動，形式中國體育健康一體化平台，實現O2O的融合發展模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體育娛樂事業部2014年全年將共計舉辦賽事超過40餘場，包括馬拉松賽事12-15場，這些比賽城市包括廣州、杭州、重慶、長沙等中國發達地區；9場「中華龍舟大賽」和「2014龍舟世界杯」；10場「熱氣球嘉年華」；1場「國際摩聯花式極限摩托世界錦標賽」。本集團預計將在2014年端午節期間推出首款龍舟主題手機遊戲，7月份中國體育健康數據平台網絡版將隆重上線。

2014年智美發展戰略將進行全面升級，原有智美節目與智美品牌兩大業務體系合併為影視娛樂事業部，將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廣告服務形成一體化產品，全面提高節目收視率，滿足廣大廣告客戶更精準、更廣泛的營銷需求。

智美影視娛樂事業部將新開播中國首檔經濟調解訪談類節目《乙方甲方》；這檔節目將在中國最權威的財經經濟媒體——中央電視臺財經頻道播出。相信創新的形式和播出平台穩定的收視基礎，一定會使節目收視節節攀升。本集團的老牌節目《駕尚》在2014年將再出新招，《駕尚》將借勢「中華龍舟大賽」、「馬拉松系列賽」舉辦期間與各大汽車廠商合作舉辦10場「駕尚嘉年華」。



財務回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的比較如下：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2百萬元增加約24.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3百萬元，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智美節目和智美體育的收入增加。

智美體育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約86.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新開展的一系列體育賽事活動，包括「杭州國際馬拉松」和「中國熱氣球公開賽」等的收入增加；和(ii)「廣州馬拉松」和「國際摩聯花式極限摩托世界錦標賽」的繼續舉辦和相關廣告資源的持續開發所導致的收入增加。

智美節目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3百萬元增加約132.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2012年11月推出的電視節目《週末駕到／天天駕到》的收入增加；及(ii)來自2013年3月推出的電視節目《中國·潮》的收入增加。

智美品牌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4.4百萬元增加約2.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央視承包資源欄目所產生的小幅收入增長。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3百萬元增加約3.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智美節目和智美體育的服務成本增加與來自智美廣告的央視採購成本減少，綜合影響造成。

智美體育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約67.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新開展的一系列體育賽事活動及繼續舉辦的賽事活動和相關廣告資源的開發所導致的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智美節目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約91.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2012年11月推出的電視節目《週末駕到／天天駕到》的成本增加；及(ii)來自2013年3月推出的電視節目《中國·潮》的成本增加。

智美品牌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5.3百萬元減少約8.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9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央視承包資源欄目總實際結算金額的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0百萬元增加約58.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9%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4%，增加主要由於(i)智美節目、智美體育、智美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長，以及(ii)毛利率較高的智美體育和智美節目的收入佔比提高。

鑒於上文所述智美體育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體育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約97.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9百萬元。智美體育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1%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7%。此等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舉辦賽事的經驗更加豐富，開發了更多賽事及廣告資源。在收入增加的情況下，成本亦有所控制，因此毛利率有所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智美節目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節目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約164.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8百萬元。智美節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6%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3%。此等升幅主要由於2012年11月推出的電視綜藝節目《週末駕到／天天駕到》的毛利率相對較高。電視綜藝節目《週末駕到／天天駕到》讓普羅大眾可透過不同渠道登記參與，並為參與者提供贏取巨獎的機會。由於此節目的性質及設計，故其廣受觀眾歡迎，並成為本集團客戶投放更多廣告的平台，導致此項目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智美品牌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品牌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1百萬元增加約25.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2百萬元。智美品牌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6%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9%。此等增加主要由於央視承包資源中，銷售率提高而成本結算金額減少，導致毛利率小幅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約29.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的業務發展，尤其著重推出新電視節目及體育賽事，並持續加強營銷及銷售能力，導致相關銷售費用、銷售人員數目以及其薪金及福利費據此同步增加。為配合業務擴張，相應增加必要的辦公空間及辦公設備，房租及物業費亦有所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70.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上市期間所發生的有關專業費用和一般費用的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持續加強管理能力，以配合業務的不斷發展，相應增加必要的人員和辦公空間及辦公設備，導致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費增加，相關房租及物業費亦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取得政府機構的稅收返還補貼。

財務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96.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資金產生之利息收入；該部分增加被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資金產生的外幣滙兌損失所抵減。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8百萬元增加約75.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2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約73.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5.8%。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5.6%。

年度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增加約75.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7%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3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19.9百萬元，而於201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99.5百萬元。下表載列從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	166,892	14,887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淨現金	2,682	(3,66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淨現金	550,909	(48,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720,483	(37,0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50	136,4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933	99,450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9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7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7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所收利息的增加。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8.3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50.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資金部分被向權益持有人支付股利的增加所抵減。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5百萬元增加約323.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1.5百萬元。該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20.5百萬元；(ii)集團業務增長所帶來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4.0百萬元；(iii)其他應收款增加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v)預付賬款和其他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4.8百萬元。該增長部分被應交稅金的增長人民幣53.7百萬元所抵減。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達人民幣4.8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31.5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5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各類銀行存款為人民幣819.9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99.5百萬元)。

本公司一直奉行謹慎的財資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處於強勁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其日常運作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

就於智美節目及智美品牌單位購買廣告時段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相關廣告投放合約所載之特定付款時間表要求預先付款。除了極少數進行大量交易或與本集團建立了長遠業務關係的客戶外，本集團一般不會於與此等客戶訂立的協議中向彼等授出信貸期。就於智美節目單位購買廣告資源而非廣告時段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准許彼等按照本集團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就於智美體育單位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准許彼等按照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

除了於相關協議中載列本集團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外，本集團會於內部監控系統中定期審核彼等之付款進度，並評估本集團對彼等之信貸政策。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交易數量、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往與本集團的買賣記錄、信譽、行業慣例、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要及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後，本集團實際上可向部分客戶進一步延長至3至6個月之信貸期。延長信貸期乃按逐次基準授出，且並非載列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所訂立協議之付款條款中。基於本集團的評估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本集團將持續監控該等客戶的付款進度，並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收回採取適當措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因滙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公司滙率波動風險較小，亦無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除上述交易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本公司亦暫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864.7%	377.8%
資本負債比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即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流動比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377.8%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864.7%。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融資所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大幅增加。

或有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僱員合計196名。本集團實行在同業間具競爭力的薪金政策，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向其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支付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8.4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和實際業務需要，利用多種渠道對各崗位員工開展各類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知識培訓，例如財務及內控培訓、崗位價值評估培訓等；以及各類專題培訓。

本集團亦定期選送有潛力的管理人士至國內一流商學院進行深造，以提升本集團管理人員的綜合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提供框架有重要的作用，並可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由本公司於聯交所於2013年7月11日上市（「上市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整段期間，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由上市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當中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詳情載列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下。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整段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盛杰先生（聯席公司秘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王世宏先生（自2014年3月28日起停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炯煒先生（自2014年3月28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國安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

金國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上市日期後至2013年12月31日，董事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下。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第40至44頁。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任文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的總裁。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董事會將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角色為履行不同職能以輔助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有效營運。

本公司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該守則條文的可行性。如被要求遵守該條文，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上市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為獨立。

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執行董事，任文女士及盛杰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2年3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張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3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書終止服務協議。

非執行董事，靳海濤先生、王世宏先生及徐炯煒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合同，任期由2013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書終止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合同，任期由2013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書終止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隨時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所作出之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經營管理委員會。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了解作為董事的職責，並熟悉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將於其首次被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切合個人需要的入職培訓，從而確保可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認識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培訓，從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繼續獲得最新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由上市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以下範圍之座談會、內部簡介或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	所涵蓋之 培訓範圍 ^{附註}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	1 & 2
盛杰先生	1 & 2
張晗先生	1 & 2
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1 & 2
王世宏先生	1 & 2
徐炯煒先生	1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先生	1 & 2
葉國安先生	1 & 2
金國強先生	1 & 2

附註：

1. 企業管治
2. 監管更新

此外，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研討會講義，均已提供予董事，供彼等參閱及研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已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第2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蔚成先生(主席)及金國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世宏先生(包括一名具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宏先生於2014年3月28日起停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徐炯煒先生於2014年3月28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伙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提供獨立審核，並監管審核程序、安排僱員向本公司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以及履行董事會給予的其他職責。

由上市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及關連交易，以及可使僱員以私秘方式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之重大事宜。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下。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國強先生(主席)、蔚成先生及執行董事盛杰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由上市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任文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堅決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個方面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量化目標達成共識(如必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2013年7月11日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提名委員會未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明文指引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和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由上市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任文	3/3	—	—
盛杰	3/3	1/1	—
張晗	3/3	—	—
靳海濤	3/3	—	—
王世宏	3/3	—	1/1
徐炯煒	3/3	—	—
蔚成	3/3	1/1	1/1
葉國安	3/3	—	—
金國強	3/3	1/1	1/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年舉行(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由於根據於2013年6月14日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故並無於上市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由上市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45至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的選任、委任、辭任或罷免持不同意見。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分別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
審核相關服務	3,321,000
非審核相關服務	2,134,000
	5,455,000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包括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之預算。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盛杰先生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的甘美霞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13年12月16日起生效。甘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盛杰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已從聯席公司秘書處接獲培訓情況說明，根據有關培訓情況說明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兩位聯席公司秘書的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

本公司前公司秘書梁愷健先生，任期為上市日期至其於2013年12月16日辭任為止。上述公司秘書變動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人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請求發出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股東，隨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該請求處理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獲本公司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應遵從上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中載列之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恒通國際商務園B12C座3層郵編：100015(註明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

傳真：+8610-58960555

電子郵件：ir@wisdom-china.cn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610-58960666。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見及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5月1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寄發予股東。

為提倡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wisdom-china.cn，並於網站刊登最新資料及更新有關其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由上市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其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2年3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重組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以預期和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包括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36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2.11港元。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於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傳媒投資管理服務供應商、電視節目製作商與發行商以及體育賽事籌辦商。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合併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支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4年5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元。

建議宣派期末股息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屬實體）於2013年5月向其當時之股東分派人民幣80,000,000元之股息。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由於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已於招股章程載入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6頁。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因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資本化專業服務費及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635.9百萬元，擬根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股份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於2013年12月31日，部分款項已作下列用途：

上市所籌集資金人民幣145百萬元已用作繳納設立智美文化(浙江)有限公司的首期註冊資金。智美文化(浙江)有限公司的註冊資金共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業務將著重於舉辦體育賽事及相關活動和開發體育相關產品，進行品牌推廣、傳播等服務。智美文化(浙江)有限公司的註冊資金的剩餘出資部分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將於2014年注資完成。上市所籌集資金餘下的款項淨額已存入銀行，計劃將會用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可分派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634,080,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之適用法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銀行借款及利息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款。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顧客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9.5%，而本集團年度最大顧客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2.9%，而本集團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5.6%。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顧客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資料說明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委任日期
任文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2年3月21日
盛杰先生	執行董事	2012年3月21日
張晗先生	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靳海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王世宏先生(附註)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徐炯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蔚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葉國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金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附註：因其他事務承擔，王世宏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後應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於2014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沈偉博士已獲推薦委任為執行董事，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任命。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及王世宏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任文女士及盛杰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靳海濤先生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為30,000港元。彼已放棄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並同意放棄其日後之酬金。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且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題目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章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284,520,000	17.68%
	全權信託創立人(附註2)	603,480,000	37.51%
王世宏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191,000	0.01%

附註：

- 該等284,520,000股股份中 Top Car Co., Ltd.（「**Top Car**」）持有103,680,000股股份，而 Lucky Go Co., Ltd.（「**Lucky Go**」）則持有180,840,000股股份。任文女士持有 Top Car 約88.42%股本權益及 Lucky Go 約33.13%股本權益。任文女士為 Top Car 及 Lucky Go 的唯一董事。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任文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 Top Car 及 Lucky Go 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資本化發行（招股章程所定義者）完成後，Queen Media Co., Ltd.（「**Queen Media**」）成為603,48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Queen Media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Sky Limited（「**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 SKY Trust 的信託資產。SKY Trust 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分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分管理 SKY Trust。SKY Trust 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 該191,000股股份由王世宏先生之配偶吳湘澄女士持有。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	52.38%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附註4)	100%
	北京智美領航體育文化有限公司(附註4)	100%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100%
盛杰先生	北京智美傳媒	8.46%
張晗先生	北京智美傳媒	0.18%

附註：

- 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廣州騏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上海智真尚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已分別於2013年8月2日及2013年12月4日撤銷註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酬金乃參考董事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亦不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3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Zhou Wenjie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5)	888,000,000	55.19%
Sk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6)	603,480,000	37.5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附註6)	603,480,000	37.51%
Queen Media	實益擁有人(附註6)	603,480,000	37.51%
Lucky Go	實益擁有人	180,840,000	11.24%
Ava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7.46%
Top Car	實益擁有人	103,680,000	6.44%

附註：

5. Zhou Wenjie先生為任文女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8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Queen Media 為603,48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Queen Media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 SKY Trust 的信託資產。SKY Trust 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分根據取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分管理 SKY Trust。SKY Trust 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加者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認同及致謝，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當的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所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即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4%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作出該項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予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參加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出有關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即2013年6月14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緊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概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限。然而，概無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的正式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自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整段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獲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公司控股股東任文女士及 Queen Media 已承諾避免從事或參與可能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控股股東是否遵守日期為2013年6月24日之不競爭契諾。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任文女士及 Queen Media 已各自遵守上述契諾。

關連交易

由於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本公司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構成受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所下禁令或限制規限的商業活動（「受限制業務」），因此本公司不得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合同，旨在向北京維世德文化有限公司（「維世德文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從而向本集團提供對北京智美傳媒的有效控制，以及授予本集團於上市後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架構合同（招股章程所定義者）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據此，北京智美傳媒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維世德文化控制及監督，而北京智美傳媒業務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移至本集團。架構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目前生效的架構合同包括五項協議，即(i)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ii)獨家業務經營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獨家選擇權協議；及(v)授權委託書，該等協議由維世德文化、北京智美傳媒及／或北京智美傳媒現任股東之間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架構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i)就架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架構合同項下需要為應付維世德文化的費用設定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限定架構合同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世德文化向北京智美傳媒提供服務的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或，尚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別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向或從(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

- (1)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架構合同相關條文訂立，故北京智美傳媒所產生的大部分收益由本集團保留；
- (2) 北京智美傳媒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 (3) 概無訂立任何新合約以更新或重做架構合同之框架。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段發出載有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上述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關連方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主要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結算日後事項

自2013年12月31日起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未發生對本集團營運、財務或經營前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自其於2013年7月上市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並無更換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提供監管。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任何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舉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將於2014年4月11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代表董事會

任文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3月28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團隊各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任國尊女士，又名任文，38歲，於2012年3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任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亦擔任本集團總裁。彼亦自北京智美傳媒成立以來擔任其總經理及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

2001年，任女士創辦北京智美奧成廣告有限公司(「智美奧成」)，並擔任總經理。任女士自2001年創業以來一直致力於中國與汽車相關的市場傳播及傳媒行業，並於此行業累積超過13年經驗。在任女士的領導下，於2000年舉辦了《全國一升油極限挑戰賽》，而智美奧成舉辦的項目包括2001年的《全國萬里駕駛技能挑戰賽》以及2003年的《中國汽車工業50週年慶典》、《紀念中國汽車工業五十週年高峰論壇》及《紀念汽車工業五十週年大型專題片突破》。任女士於2003年創辦《名車高速路》系列。智美奧成亦舉辦了《車展特別報道》、《年度汽車評選》及《全國城市汽車節油挑戰賽》。任女士亦為2008年《車影星光綠色風尚祝福奧運環保公益活動》等項目的負責人。彼為2011年艾菲獎評委會成員，亦是第三屆中國電影發展論壇暨2012電影推動力論壇提名委員會的副行政總裁。任女士於2008年獲選為「品牌中國百大女性」之一。任女士於2000年1月獲得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文憑。

盛杰先生，38歲，於2012年3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盛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協調董事會事宜及監察本集團法律事務。

盛先生於2002年4月加入智美奧成，並擔任副總經理。在北京智美傳媒成立後，彼曾於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擔任執行總經理。盛先生在市場傳播行業積逾11年經驗。盛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山東大學英語語言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文憑。

張晗先生，35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業務及客戶管理。彼自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智美奧成副總經理，並自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擔任北京智美傳媒副總經理。張先生在市場傳播行業積逾10年經驗。張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陝西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現稱陝西警官學院)法律文憑，並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傳播文憑。

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60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04年起擔任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彼現時為深圳政協委員、中國投資協會創業投資專門委員會的聯席總裁。靳先生於2007年擔任深圳創業投資同業公會總裁，於2011年擔任深圳私募基金協會的總裁，於2011年擔任深圳科技專家委員會的專家。

靳先生獲表揚為「2009 CCTV中國經濟十大年度人物」之一，贏得中國創業投資論壇2011年「優秀創業投資家」及證券時報2011年「中國最佳創投人物先鋒獎」，並於2011年獲福布斯選為「中國最佳創業投資人」。靳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靳先生自2006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2213)的董事；自2008年9月起擔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JKS)的董事；由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東莞勤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2638)的董事及副主席；及自2012年6月起擔任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進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83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宏先生，81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2年7月起擔任華寶信託公司的榮譽主席，並自2005年10月起擔任中國信託業協會的榮譽會長。王先生於1992年9月至1998年12月擔任上海寶鋼集團財務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徐炯燁先生，38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由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任總經理助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月擔任投資銀行部投資銀行主任及執行董事，其後自2011年2月起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銀行業務。

徐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先生，46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蔚先生現為一個財務諮詢顧問公司Fontainburg Corporation Limited的董事合夥人。蔚先生自2008年11月起擔任一間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的房地產服務公司IFM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代號：CTC)的董事。彼同時也擔任另外兩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自2011年3月)，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6，自2013年6月)。2007年12月至2013年9月，蔚先生擔任IFM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財務總監。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蔚先生擔任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太陽能公司Solarfun Power Holdings Co., Limited (即Hanwha Solar One Co., Ltd.)(股份代號：HOSL)的財務總監。於1999年至2005年，蔚先生於亞太地區或覆蓋全球的跨國公司(包括2003年效力總部設於香港的LG Philips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td.)工作，負責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務。於1991年至1999年，蔚先生於美國及中國為KPMG LLP及Deloitte Touche LLP擔任各項審計及顧問工作。蔚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美國中央華盛頓大學，以優等成績取得學士學位，雙主修會計及工商管理。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葉國安先生，51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 Westpac LED Lighting, Inc 的行政總監及 Global Link Distribution, Inc. 的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中小企協會的榮譽主席、中國廣西省桂平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International Dark Sky Association 及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會員。葉先生於2004年獲取威爾士大學紐波特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國強先生，68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北京智美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01年起擔任中國廣告協會電視分會常務副主任兼秘書長。在此之前，金先生於1992年至2001年6月擔任陝西電視台副總編輯。金先生於2011年獲委任為泛媒體分賬研究院顧問，彼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市場營銷分會執行官，以及其專家委員會成員。金先生為2010年廣告主長城獎評審團之一，以及為2010年第17屆中國國際廣告節專家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任文女士，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任女士的簡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盛杰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盛先生的簡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張晗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張先生的簡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沈偉博士，49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智美體育。沈博士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任東風裕隆汽車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廈門金龍聯合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廈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橡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沈博士取得廈門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華南科技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李清波先生，48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彼擔任中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信息化事業部的總經理及公司合夥人達十年。李先生自201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本公司財務中心總經理。李先生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註冊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盛杰先生為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甘美霞女士，46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任職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之企業服務部董事。在加入卓佳之前，甘女士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及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司秘書部經理。甘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所發出之執業者認可證書。甘女士在公司秘書界擁有20年以上之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96名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之明細分析：

	僱員數目
銷售及營銷	44
節目製作	26
體育賽事及活動	50
品牌及形象建立服務	21
管理及行政	46
新媒體	9
總計	196

本公司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以及多個培訓課程，旨在吸納及挽留人才。於回顧年度內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8.4百萬元。僱員薪酬是基於他們的資格、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市場情況而定。

我們僱員的薪酬計劃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福利以及實物福利。按中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參與地方政府籌辦的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並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智美控股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7至95頁智美控股集團(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傳播中國智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3月28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94,308	557,213
服務成本	7	(351,481)	(340,250)
毛利		342,827	216,9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	(24,876)	(19,2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7	(36,925)	(21,634)
其他收益淨額	6	26,974	51
經營利潤		308,000	176,159
財務收益	9	8,565	1,675
財務費用	9	(5,336)	(30)
財務收益淨額	9	3,229	1,645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1,229	177,804
所得稅費用	10	(79,716)	(45,828)
年度利潤		231,513	131,976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1,513	131,900
非控股權益		—	76
		231,513	131,976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33)	3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31,480	132,009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1,480	131,933
非控股權益		—	7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31,480	132,009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20	人民幣0.17元	人民幣0.11元
每股攤薄盈利	20	人民幣0.17元	人民幣0.11元

第53頁至95頁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股利	11	229,641	50,000

傳播中國智慧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5,677	36,110
無形資產	13	2,276	2,6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906	721
		38,859	39,433
流動資產			
資本化節目成本	14	2,820	4,67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	171,271	127,309
其他應收款	16	75,042	57,1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	97,289	42,5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	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819,933	99,450
		1,166,355	331,159
資產總額		1,205,214	370,59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19	639,113	3,204
儲備	21	117,067	105,882
留存收益		314,148	173,853
		1,070,328	282,939
權益總額		1,070,328	282,939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25,834	30,764
其他應付款	23	14,403	13,042
客戶墊款		12,796	11,8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	—	3,817
應付稅項	24	81,853	28,176
		134,886	87,653
負債總額		134,886	87,6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05,214	370,592
流動資產淨額		1,031,469	243,50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70,328	282,939

第53頁至95頁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第47至95頁財務報表於201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批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任文
董事

盛杰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6	1,46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	177	2,5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3,606	4,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08,946	263
資產總額		654,197	7,243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19	639,113	3,204
累計虧損		(2,554)	(436)
權益總額		636,559	2,76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579	231
其他應付款	23	4,059	1,791
負債總額		17,638	4,475
權益及負債總額		654,197	7,243
流動資產淨額		636,559	2,76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36,559	2,768

第53頁至95頁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第47至95頁財務報表於201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批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任文
董事

盛杰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月1日結餘	—	—	98,316	99,486	197,802	413	198,215
年度利潤	—	—	—	131,900	131,900	76	131,976
外幣折算差額	—	—	33	—	33	—	33
綜合收益總額	—	—	33	131,900	131,933	76	132,009
發行新股份	63	3,141	—	—	3,204	—	3,204
出售少數股東權益	—	—	—	—	—	(489)	(489)
提取法定儲備	—	—	7,533	(7,533)	—	—	—
股利	—	—	—	(50,000)	(50,000)	—	(50,000)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63	3,141	105,882	173,853	282,939	—	282,939
年度利潤	—	—	—	231,513	231,513	—	231,513
外幣折算差額	—	—	(33)	—	(33)	—	(33)
綜合收益總額	—	—	(33)	231,513	231,480	—	231,480
將股份溢價資本化後	—	—	—	—	—	—	—
發行新股份	1,786	(1,786)	—	—	—	—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630	635,279	—	—	635,909	—	635,909
提取法定儲備	—	—	11,218	(11,218)	—	—	—
股利	—	—	—	(80,000)	(80,000)	—	(80,000)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2,479	636,634	117,067	314,148	1,070,328	—	1,070,328

第53頁至95頁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1,229	177,804
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
利息收益	(8,565)	(1,67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14
折舊	4,896	4,083
攤銷	365	366
營運資金變動：		
資本化節目成本減少／(增加)	1,855	(4,675)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43,962)	(94,19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584)	10,8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4,787)	(13,01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113	360
應付賬款減少	(4,930)	(54,396)
其他應付款增加	6,361	5,305
客戶墊款增加	942	5,02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3,817)	2,421
應付稅項(減少)／增加	9,593	7,72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02,709	46,03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5,817)	(31,147)
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	166,892	14,88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款項	352	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7)	(2,862)
購買無形資產	(40)	(2,500)
已收利息	7,217	1,675
出售附屬公司取得的款項	—	508
出售附屬公司所減少的現金	—	(508)
出售附屬公司	—	(2)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淨現金	2,682	(3,66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635,909	3,204
非控股權益出資	—	(489)
向持有人支付股利	(85,000)	(49,000)
權益投資折讓	—	(2,000)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淨現金	550,909	(48,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720,483	(37,0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50	136,480
滙率變動影響	—	3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933	99,450

第53頁至95頁附註構成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傳播中國智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智美控股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籌辦及管理體育相關賽事及其他營銷活動、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和廣告服務。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現組成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進行。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已經進行以下重組步驟(「重組」)：

- 2012年3月16日，Queen Media Co., Ltd.(「Queen Media」)、Top Car Co., Ltd.(「Top Car」)及 Lucky Go Co., Ltd.(「Lucky Go」)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Queen Media 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控股股東擁有Top Car 88.42%權益，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兩名個人股東擁有餘下的11.58%權益。控股股東擁有Lucky Go 35.57%權益，北京智美傳媒十三名個人股東擁有餘下64.43%權益。
- 2012年3月21日，Queen Media、Top Car及 Lucky Go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總額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其中5,029股發行予 Queen Media、864股發行予Top Car及2,907股發行予 Lucky Go，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15%、9.82%及33.03%。因此，於2012年3月21日，控股股東透過 Queen Media、Top Car及 Lucky Go持有本公司77.58%的股權，餘下22.42%的股權由其他個人股東持有。
- 2012年6月28日，本公司發行了1,000股股份予控股股東。2012年7月，控股股東轉讓了該1,000股股份予 Avance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分別向 Guan Xi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Merits Gain Investments Ltd.各發行100股股份。2012年7月，Lucky Go若干股東分別轉讓本公司600股、200股、200股、200股、100股及100股股份予Joy Thought Holdings Limited、New Kingleader Holdings Limited、Horo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Hor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implicio Universal Limited及 Sunny Stone Limited。該等交易完成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2.92%股權，而其餘股東則持有本公司37.08%股權。

1. 一般資料^(續)

- 2012年4月2日，Torch Media Co., Ltd. (「**Torch Media**」)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同日，一股1.00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予本公司。Torch Media 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012年4月23日，智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Wisdom HK**」) 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同日，一股1.00港元的普通股發行予 Torch Media。Wisdom HK自成立以來，一直為 Torch Media的全資附屬公司。
- 2012年7月6日，Wisdom HK於中國註冊成立北京維世德文化有限公司(「**維世德文化**」) 為外商獨資企業。2012年8月3日，維世德文化註冊成立浙江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及浙江維世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4月3日，維世德文化註冊成立浙江維世德廣告有限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 2013年6月24日，維世德文化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直接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統稱「**架構合同**」)。架構合同的安排讓維世德文化可對北京智美傳媒行使實質控制權及取得北京智美傳媒產生的絕大部分餘下經濟利益。

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自2013年7月11日起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註明，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 列報。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1. 一般資料^(續)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實體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註冊成立／ 法人類別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面值／ 繳足股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Torch Media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4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智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4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北京維世德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7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中國
智美文化(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45,000,000元	—	100%	籌辦活動及 相關服務／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12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節目製作及 相關服務／中國
浙江智美車文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廣告服務／中國
浙江維世德體育文化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籌辦活動及 相關服務／中國
浙江維世德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4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廣告及相關服務／ 中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註冊成立／ 法人類別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面值／ 繳足股本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8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廣告服務／中國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廣告及相關服務／ 中國
北京智美領航體育文化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11年1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中國

附註：

(i) 2013年3月11日，本公司開始北京智美領航體育文化有限公司的清盤程序，而於2013年12月31日有關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而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適用。

2.1 編製基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對本集團營運相關且必須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有關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性指引
年度改進項目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ii) 未生效準則及修訂本

下列為已頒佈與本集團有關且須於本集團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稍後期間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版) (修訂本)	投資實體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自2014年1月1日或以後期間應用以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本集團已開始就以上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尚未能指出其將會本集團構成什麼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a) 業務滙總

除收購受共同控制公司的股權使用上文附註1所述合併會計法入賬外，本集團使用購買法入賬處理業務滙總。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以非控制性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確認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若業務滙總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列報的金額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為隨後將保留權益作為一家聯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列賬，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就該公司之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均作為本集團直接出售其相關資產或負債列賬。這可能指之前於其他全面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於損益賬重新歸類。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值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股利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綜合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集團下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外幣折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由結算有關交易產生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滙兌利得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貸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外滙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財務收益及費用 — 淨額」。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折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滙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滙率折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與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辦公室物業	30年
翻新及租賃樓宇裝修	剩餘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取較短者
傢俱、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中確認。

2.6 無形資產

購入的經營權乃按成本減攤銷列賬，並採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按直線法將經營權成本分攤計算。

購買的電腦軟件最初按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作資本化處理，並在預計可使用壽命5年內進行攤銷。與維護電腦軟件有關的後續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2.7 資本化節目成本

資本化節目成本包括產生累計直接成本以發展及製作將會播放的電視節目。資本化節目成本包括與已完成節目及製作中節目有關的成本。當與節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以及當該等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則該等成本會資本化。其後當相關節目播放時，資本化節目成本會於服務成本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廣告時段的預付款項，較小部份屬於付予其他供應商的預付成本。與廣告時段及其他媒體相關供應商有關的預付款項於相關收入獲確認後確認為服務成本。付予非媒體供應商的預付成本於相關服務完成後確認為開支。

2.9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賣方的款項。倘預期應收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在有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全數金額時確立。減值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進行撇減，而虧損金額乃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其會在應收款項的撥備賬目中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在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權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股份溢價指代價超出普通股的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向供應商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滙總)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的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時才會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4 職工福利

在中國註冊的集團內實體按有關職工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按月向中國有關省市級政府部門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作出職工福利供款。該等政府部門承諾向現有及日後所有退休職工支付根據該等計劃應支付的退休福利，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退休後福利的責任。向此等計劃所作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中國職工亦有權參加政府管理的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根據職工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按月向此等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對該公積金的責任以每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住房福利並不適用於非中國職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或有項目

或有負債指已發生事件可能引起的義務，其存在將僅以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或指已發生事件所引致的現時義務，但由於履行該義務並非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因而未將其確認；或指該義務的金額未能充分可靠計量。

或有負債不會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將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除非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2.16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就履行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在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及附加稅費、退款、折扣和對銷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後列賬。截至2013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相關稅項及附加稅費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621,000元及人民幣19,507,000元。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如下文所述具體條件時，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客戶就未獲提供的相關服務所預付之服務費用會被遞延，並在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為客戶墊款。

(a) 活動籌辦及管理服務

活動籌辦及管理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籌辦及管理國內及國際體育相關賽事，以及提供其他有關該等活動的相關營銷服務。籌辦活動及相關服務的收入乃於活動終結時確認(即當已提供所有服務的時間)。

(b)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為電視台執導、拍攝及製作錄像節目，包括來自所製作節目的銷售廣告。本集團亦透過為特定客戶製作視訊內容而賺取收入。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的收入於錄像內容已交付客戶及獲客戶接受的期間確認(倘並無尚有的額外履約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收入確認(續)

(c) 廣告服務

廣告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廣告服務費用，其主要關於獲選媒體供應商的電視節目安排廣播客戶廣告。廣告服務收入乃於扣除返利，在履行服務期間確認。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廣告相關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綜合設計、市場推廣及品牌服務。當服務已履行及獲客戶接受時可確認來自廣告相關服務收入。

本集團分別與客戶及媒體供應商立約，並負責向媒體供應商付款及向客戶收款。當考慮本集團應否按總額或淨額的形式確認收入時，本集團評估客戶協議的條款及進一步考慮其他重要指標，例如存貨風險、定價是否享有主權、其盈利變化、轉換節目媒體供應商的能力及供應商的信貸風險。如大多指標表明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時為委託人、承受存貨風險、享有定價主權以及面臨重大風險及回報，則收入以總額的形式確認收入。如本集團於交易中擔任代理人身份而非委託人，並未承受任何存貨風險及符合其他淨額形式的指標，則按淨額將佣金確認為收入。

2.17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益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8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合理保證獲得補助金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政府補貼收入。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實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收取職工和其他服務提供者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期權)的代價。職工為換取獲授予期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參考授予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職工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iii.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例如規定職工儲蓄)的影響。

費用的總金額在等待期間內確認，等待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或期權條款達成的期間。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職工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可行權條件發生的機率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實體在滙總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20 經營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1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利將於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派發股利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3.1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或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或會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後的金額與根據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折現率折現。

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計表現及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內扣除減值費用。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2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核，釐定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此項評核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權人的信貸記錄、與客戶及其他債權人的持續交流狀況，以及現行市場及經濟狀況釐定。該等事實與證據的評核需利用判斷。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根據上述條件重新評估有關撥備。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進行撇減，而虧損金額乃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其會在應收款項的撥備賬目中撇銷。

3.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務釐定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預期結果與原先的估計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撥備的確認構成影響。

3.4 架構合同

維世德文化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股東訂立架構合同，由於該等架構合同，維世德文化對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架構合同條款的理解、各方的關係及維世德文化從架構合同取得的控制權均須作出重大判斷。

管理層已就評估維世德文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控制北京智美傳媒的能力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任何變動，影響維世德文化控制北京智美傳媒的能力，可能妨礙本集團日後與北京維世德文化及其附屬公司合併。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5 收入確認

本集團透過評估服務協議條款、與其客戶關係的事實及情況以及其他特定指標(見附註2.16(c))釐定應以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收入。此等指標在性質上屬主觀，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及財務及法律部門乃根據行政總裁批准的政策執行風險管理。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詳情於附註18作出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活期存款利率定為0.35%(2012年：0.39%)，7天定期存款的利率由0.8%至1.8%(2012年：1.5%–3.3%)，而100天(3個月)定期存款的利率定為由3.2%至3.35%(2012年：固定於3.1%)。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亦無就此呈列任何敏感性分析。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最低外部評級在A級或以上(其評級來源於穆迪和標準普爾提供的評級)的中國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分別為銀行存款總額的82.3%及98.6%。餘下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地方商業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其所存款的任何銀行出現週轉不靈而出現任何虧損。

應收賬款由客戶尚未支付的服務費組成。應收票據包括客戶用以清償應收賬款的銀行承兌票據。該等票據一般於3個月內到期，並獲銀行擔保，故信貸風險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提供任何信貸期，並採取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的政策。除賬銷售僅不時用以選擇有長期業務貿易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客戶付款違約率頗低。因此，本集團認為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概無出現重大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媒體公司的按金、向職工提供的墊款及其他按金，如經營租賃租務按金。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媒體公司的按金分別佔其他應收款的44.6%及89.3%，該等媒體供應商全部均為聲譽及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方。為了公司目的而向職工提供的墊款乃來自日常業務交易，而且職工須按要求償還。根據管理層的經驗，不能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頗低，因此確定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為低。

(d)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滾動預測，以確保有充裕現金應付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並時刻維持足夠資金備用。該等預測考慮到本集團的應付賬款、承諾事項及其他潛在的現金流出情況。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該等金融負債已根據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的到期組別。

	1個月以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2,467	9,840	13,527	25,834
其他應付款項	3,846	6,161	4,396	14,403
於2012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29,390	1,374	—	30,764
其他應付款項	13,042	—	—	13,0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17	—	—	3,817
本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980	79	4,059
於20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	1,791	1,7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2,453	2,453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藉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涉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獲取新的銀行貸款。

本集團以負債對權益比率來監察資本狀況。此比率乃以淨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淨負債以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股東權益由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有權益部份組成。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負債對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並未有任何借款,故負債對權益比率為零。

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約人民幣819,933,000元及人民幣99,450,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極低。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借款。

4.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客戶墊款、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因其期限較短而與公允價值相近。

5. 分部報告

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行政總裁所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資料確定經營分部。

行政總裁從三個經營分部考慮業務：籌辦體育賽事、活動及相關服務，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及廣告服務。

向行政總裁提供可報告分部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籌辦體育賽事、 活動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節目製作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廣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部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101,786	135,414	457,108	—	694,308
服務成本	(31,894)	(49,646)	(269,941)	—	(351,481)
— 折舊及攤銷	(965)	(738)	(598)	—	(2,301)
毛利	69,892	85,768	187,167	—	342,8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876)	(24,876)
一般及行政費用				(36,925)	(36,925)
財務收益				8,565	8,565
財務費用				(5,336)	(5,336)
其他收益淨額				26,974	26,974
所得稅費用				(79,716)	(79,716)
年度利潤					231,513

5. 分部報告(續)

向行政總裁提供可報告分部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籌辦體育賽事、 活動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節目製作及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廣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部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54,448	58,323	444,442	—	557,213
服務成本	(19,006)	(25,918)	(295,326)	—	(340,250)
— 折舊及攤銷	(194)	(779)	(734)	—	(1,707)
毛利	35,442	32,405	149,116	—	216,9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221)	(19,2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634)	(21,634)
財務收益				1,675	1,675
財務費用				(30)	(30)
其他收益淨額				51	51
所得稅費用				(45,828)	(45,828)
年度利潤					131,976

由於行政總裁並無按可報告分部審閱資產或負債的計量，故並無提供分部資產或負債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相似風險及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一名客戶確認人民幣67,758,000元的收入，而此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此等收入可歸屬廣告分部。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6,360	65
其他	614	(14)
	26,974	51

因本集團協助海寧市(浙江省)的一個政府機構發展市內文化及媒體產業而獲以稅收返還形式的政府補貼。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籌辦體育賽事、活動及相關成本	26,070	17,561
節目製作及相關成本	43,896	21,109
廣告時段及其他媒體成本	265,002	290,271
職工福利費用	28,397	21,372
交際應酬開支	1,402	949
經營租賃開支	7,371	3,500
一般辦公室開支	12,475	10,620
差旅開支	6,686	5,450
折舊及攤銷	5,261	4,449
專業服務開支	6,638	1,90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相關開支	3,321	45
— 非審核相關開支	2,134	2,900
推廣及會議相關開支	4,629	970
	413,282	381,105

8. 職工福利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1,644	16,206
社會福利	6,181	4,897
其他員工福利	572	269
職工福利費用總額	28,397	21,372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以下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姓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任文女士	24	540	72	636
盛杰先生	24	360	72	456
張晗先生	24	360	73	457
靳海濤先生 ⁽¹⁾	24	—	—	24
王世宏先生 ⁽¹⁾	24	—	—	24
徐炯煒先生 ⁽¹⁾	24	—	—	24
蔚成先生 ⁽¹⁾	94	—	—	94
葉國安先生 ⁽¹⁾	24	—	—	24
金國強先生 ⁽¹⁾	44	—	—	44
行政總裁				
任文女士	24	540	72	636

8. 職工福利費用(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以下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姓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任文女士	—	540	66	606
盛杰先生	—	360	66	426
張晗先生	—	360	66	426
行政總裁				
任文女士	—	540	66	606

附註：

(1) 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

除靳海濤先生放棄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人民幣24,000元(相當於港幣30,000元)並同意放棄其未來董事酬金外，並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概無董事向本集團收取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最高薪酬的五名個別人士包括三名(2012年：三名)董事，該等董事的酬金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其餘兩名(2012年：兩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96	960
社會福利	75	66
	971	1,026

8. 職工福利費用(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範圍如下：

	個別人士數目	
	2013年	2012年
酬金範圍 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並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向本集團收取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

9. 財務收益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 銀行手續費	(39)	(30)
— 滙兌虧損	(5,297)	—
	(5,336)	(30)
財務收益：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565	1,675
財務收益淨額	3,229	1,645

10.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以各實體為基礎就各實體註冊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處的應課稅利潤繳納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9,901	45,937
遞延所得稅	(185)	(109)
所得稅費用	79,716	45,828

10. 所得稅費用(續)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我們並無在香港賺取或產生應課稅利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6.5% (2012年：16.5%)。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各種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將會對外國投資者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利潤中分得股利徵收10%的預扣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的協定稅率。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集團公司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11,229	177,804
按各國溢利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78,319	44,451
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264	1,237
— 中國附屬公司之留存溢利之預扣稅	900	—
—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的稅務虧損	233	140
所得稅費用	79,716	45,828

11. 股利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股利。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6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及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93元的股利，總股利為人民幣149,641,000元。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應付股利。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普通股派付的中期股利為人民幣零元 (2012年：人民幣零元)	—	—
就每股普通股建議派付的末期股利為人民幣0.093元 (2012年：人民幣零元)	149,641	—
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現有股東派付特別股利	80,000	50,000
	229,641	50,000

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利(經抵銷集團內公司間股利)。

於2012年7月及2013年5月，北京智美傳媒宣派的股利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並無任何其他實體於2013年及2012年作出股利宣派。

於2012年及2013年間，已派付及擬派的總股利金額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披露。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28,283	2,767	9,609	3,741	44,400
累計折舊	(2,517)	(710)	(3,042)	(761)	(7,030)
賬面淨值	25,766	2,057	6,567	2,980	37,37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766	2,057	6,567	2,980	37,370
增加	—	1,139	1,413	310	2,862
處置	—	—	(52)	—	(52)
折舊支出	(1,258)	(108)	(1,977)	(727)	(4,070)
年末賬面淨值	24,508	3,088	5,951	2,563	36,110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8,283	3,906	10,970	4,051	47,210
累計折舊	(3,775)	(818)	(5,019)	(1,488)	(11,100)
賬面淨值	24,508	3,088	5,951	2,563	36,11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508	3,088	5,951	2,563	36,110
增加	—	1,504	1,561	1,782	4,847
處置	—	—	(384)	—	(384)
折舊支出	(1,258)	(712)	(2,137)	(789)	(4,896)
年末賬面淨值	23,250	3,880	4,991	3,556	35,677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8,283	5,410	12,147	5,833	51,673
累計折舊	(5,033)	(1,530)	(7,156)	(2,277)	(15,996)
賬面淨值	23,250	3,880	4,991	3,556	35,677

計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折舊費用為人民幣4,896,000元(2012年：人民幣4,083,000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概無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3年12月31日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2012年：零元)。

13.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	580	580
累計攤銷	—	(113)	(113)
賬面淨值	—	467	46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467	467
增加	2,500	—	2,500
攤銷費用	(250)	(115)	(365)
年末賬面淨值	2,250	352	2,602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500	580	3,080
累計攤銷	(250)	(228)	(478)
賬面淨值	2,250	352	2,60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50	352	2,602
增加	—	40	40
處置	—	(1)	(1)
攤銷費用	(250)	(115)	(365)
年末賬面淨值	2,000	276	2,276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500	618	3,118
累計攤銷	(500)	(342)	(842)
賬面淨值	2,000	276	2,276

經營權包含北京智美傳媒取得籌組、經營及推廣「老式汽車中國拉力賽」的10年獨家經營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無形資產 — 本集團(續)

計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攤銷費用為人民幣365,000元(2012年：人民幣365,000元)。

14. 資本化節目成本 —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完成節目	1,880	4,156
製作中節目	940	519
	2,820	4,675

15.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61,539	112,304
應收票據	9,732	15,005
	171,271	127,309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上述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26,920	45,366
1至3個月	25,756	46,467
4至6個月	12,020	22,332
6至12個月	4,274	12,580
超過12個月	2,301	564
	171,271	127,309

15.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續)

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應收賬款已減值及撥備。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一客戶的應收賬款人民幣60,000元已作減值及撤銷。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6.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媒體公司的按金	33,437	50,984	—	—
向職工提供的墊款	9,338	4,435	—	—
租賃及其他按金	3,992	1,199	115	—
活動相關按金	5	324	5	—
應收政府補貼(附註6)	26,360	—	—	—
應收利息	1,348	—	1,348	—
其他	562	168	—	—
	75,042	57,110	1,468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為其他應收款錄得任何撥備或撤銷(2012年：零元)。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告時段預付款項	86,904	35,732	—	—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費	—	4,357	—	2,531
預付會員費	1,421	1,456	—	—
預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2,408	457	—	—
預付體育賽事及活動籌辦費用	5,044	—	—	—
預付節目製作費用	1,060	—	—	—
其他	452	500	177	—
	97,289	42,502	177	2,531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272	65	—	—
銀行存款	819,661	99,385	508,946	263
	819,933	99,450	508,946	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11,143	96,010	503,213	—
港幣	5,733	—	5,733	—
美元	3,057	3,440	—	263
	819,933	99,450	508,946	263

於2013年12月31日，離岸人民幣定期存款為人民幣503,171,000元(2012年：零元)，年利率約為3.13% (2012年：無)。

19. 股本及股份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1月1日	—	—	—	—
發行股份(附註a)	10	63	3,141	3,204
於2012年12月31日	10	63	3,141	3,204
股份分拆(附註b)	39,990	—	—	—
股份溢價資本化後發行的新股份 (附註c)	1,160,000	1,786	(1,786)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d)	409,045	630	635,279	635,909
於2013年12月31日	1,609,045	2,479	636,634	639,113
代表：				
建議股利(附註11)(附註e)			149,641	
股份溢價儲備			486,993	
			636,634	

法定普通股總額為4,000,000,000股(2012年：5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2012年：每股1美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之日，8,8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於2012年6月28日，1,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於2012年7月3日，200股股份以總代價500,000美元發行。因此，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增至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已繳足。超出普通股賬面值的代價記錄為股份溢價499,8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141,000元)。

19. 股本及股份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b) 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批准將本公司股本內每股1.00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成4,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股東亦批准增設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美元。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達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達10,000美元，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因此，新增發股數為39,900,000股。
- (c) 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股東決議，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29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786,000元)，以該款項為資本按面值繳足1,160,000,000股股份，以按2013年6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持股量的比例，向該等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落實資本化及分派。
- (d) 2013年7月11日，本公司透過發售400,000,000股每股2.11港元(面值為0.00025美元)的新股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013年8月7日，於穩定價格經辦人全行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進一步發行9,045,000股每股2.11港元(面值為0.00025美元)的新股。發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所得款淨額為人民幣630,000元及人民幣635,279,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e)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發股利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償還的債務。

20. 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來自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3月21日、2012年6月28日及2012年7月3日發行及配發的8,800股、1,000股及200股股份，且其後於2013年6月14日的股份分拆)及1,16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通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後發行及配發)被視為自2012年1月1日起已經發行的股份。

20. 每股盈利(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31,513	131,9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i))	1,394,328	1,149,55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0.17元	人民幣0.11元

由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攤薄性購股權及其他潛在攤薄性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註：

- (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追溯採納於2013年6月14日的股份分拆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如附註19所披露)。

21. 儲備—本集團

	法定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6,164	82,152	98,316
提取法定儲備	7,533	—	7,533
外幣折算差額	—	33	33
於2012年12月31日	23,697	82,185	105,882
提取法定儲備	11,218	—	11,218
外幣折算差額	—	(33)	(33)
於2013年12月31日	34,915	82,152	117,067

21. 儲備—本集團(續)

附註：

- (a)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為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該儲備須由未計及股東分配利潤前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除所得稅後利潤(抵銷過往年度累積虧損後)調撥。所有法定儲備乃為特定目的設立。中國公司須在分派目前年度除稅後利潤時，將除所得稅後法定利潤10%撥入至法定盈餘儲備。

當法定盈餘儲備的合計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50%，則公司可停止注入資金。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作沖銷公司虧損、擴充公司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除了上文提及的10%法定盈餘儲備外，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使用其除稅後利潤向酌情盈餘儲備注入資金。

- (b) 年初其他儲備結餘指抵銷集團內投資後，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的滙總實繳股本。

於2010年3月，北京智美傳媒改組成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其股本至人民幣60,000,000元。重組後，由留存收益轉撥至北京智美傳媒股本的金額為人民幣8,628,000元。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602,000元(2012年虧損：人民幣441,000元)。

22. 應付賬款—本集團

應付賬款包括就於正常業務經營中使用之貨品或服務，應付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4,880	7,441
1至3個月	1,947	1,221
4至6個月	164	2,711
6至12個月	2,175	19,391
逾12個月	6,668	—
	25,834	30,764

23.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	3,640	2,428	—	—
股利	—	5,000	—	—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費用	3,630	4,306	3,500	1,791
按金	2,800	4	—	—
審核費用	2,400	—	168	—
其他	1,933	1,304	391	—
	14,403	13,042	4,059	1,791

24. 應付稅項 —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	314	304
所得稅	65,218	21,134
增值稅	12,255	4,139
其他稅項	4,066	2,599
	81,853	28,176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906	721
	906	721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的總變動如下：

	應計僱員薪金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612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09
於2013年1月1日	721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85
於2013年12月31日	906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人民幣1,516,000元(2012年：人民幣570,000元)虧損確認人民幣271,000元(2012年：人民幣30,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3年12月31日，稅務虧損將於2017年至2018年到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將會對外國投資者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利潤中分得股利徵收10%的預扣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的協定稅率。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留存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09,904,000元及人民幣174,295,000元。倘本公司將其中國附屬公司所有留存收益分派予本公司，將須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確認稅率為10%的遞延稅項負債，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990,400元及人民幣17,429,000元。

26. 或有負債 — 本集團

本集團並無就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索償擁有或有負債。

27. 承諾事項

(a)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間辦公室。租賃期介於一至三年，且大部份租賃協議於期滿時可根據市值重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610	3,473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8,274	4,105
5年後	—	—
	28,884	7,578

(b) 其他承諾事項

本公司於2013年3月訂立協議，以定價獲取於2013年至2016年籌辦體育項目的專營權。4年項目籌辦專營權的代價總額約人民幣6,082,000元。該協議屆滿後，香港智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可選擇就項目專營權額外續期5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於其服務成本錄得人民幣1,426,000元(2012年：人民幣1,331,000元)。根據上文所述之協議，未來付款承諾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468
2015年	1,552
2016年	1,636
	4,656

28.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相互關聯。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a) 與關聯方之服務成本交易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向由一名股東控制的實體支付的服務成本	—	278

向由一名股東控制的實體支付的服務成本包括獲取雜誌廣告版面所支付的費用。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股東及主要職工的墊款	—	113

給予股東及主要職工的墊款包括給予職工的現金墊款，彼等亦為本公司的股東或主要管理人員。該等職工墊款乃用作購買與本集團活動籌辦、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有關的用品及設備。該等應收款項並無作抵押且不計息。概無就給予股東及主要職工的墊款作出撥備。

28. 關聯方交易(續)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貸款	—	642
其他股東貸款	—	2,505
應付由一名股東控制的實體的服務成本	—	670
	—	3,817

控股股東貸款包括作為廣告時段按金的貸款。該筆貸款為免息。

其他股東貸款包括為業務擴張而借入的貸款。該貸款為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應付由一名股東控制的實體的款項包括獲取雜誌廣告版面應付的費用。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就主要管理人員的僱員服務而已付之報酬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031	1,691
社會及其他員工福利	220	241
	2,251	1,932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摘要如下：

主要財務數字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94,308	557,213	471,391	298,169
成本	(351,481)	(340,250)	(326,212)	(201,709)
毛利	342,827	216,963	145,179	99,460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1,229	177,804	114,647	77,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31,513	131,900	85,608	57,405
總資產	1,205,214	370,592	305,999	218,716
總負債	134,886	87,653	107,784	66,522